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一、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F501060 餐館業
- 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七、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八、D501010 溫泉取供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投資經營連鎖旅館業務。本公司得應業務之需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編號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公司法規定之日期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十八條：股東會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除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議事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訂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各項表冊於股東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0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治仁

